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廖哲伍

相 對 人 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界諒 住○○市○○區○○街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喜德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6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6年1月3日止，約定利息按聲請人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41%計算，嗣後聲請人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1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雙方並約定相對人喜德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聲請人即宣告其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

(二)另相對人張界諒於112年12月26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乙

份，保證凡另一相對人喜德公司對聲請人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並以36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相對人喜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詎料，相對人喜德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目前相對人喜德公司尚欠聲請人本金2,620,26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相對人張界諒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查相對人等於逾期後，聲請人分別於113年7月17日及113年9月2日，向相對人等寄發催告書，惟信件均遭退回，相對人等已遷移不知去向。次查相對人喜德公司已於113年7月12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目前仍未解除且未清償票據計6張，金額高達694萬元。另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已有多家債權人對相對人喜德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或發支付命令等情事，顯見相對人喜德公司財務資金相當緊絀，堪認該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而相對人喜德公司名下房地亦已遭債權人假扣押查封登記，且上開房地已設定高達2,350萬元抵押權，顯見相對人喜德公司債務相當龐大而無力清償。又相對人喜德公司於各金融機構借款均出現逾期未繳，經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催收款項，而相對人張界諒信用卡帳款亦因全額未繳逾期遭強制停卡，顯見相對人等財務資金相當緊絀，依相對人等現存之財產，顯有無法清償之虞，倘任由相對人等再自由處分其財產，相對人等恐為不利之處分，成為無資力之狀態，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據此，因相對人等之財產有限，聲請人恐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

01 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前開釋明如有不足，
02 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等之財產於2,620,263元債
03 權額範圍內予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11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
12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
13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14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15 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
16 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
17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8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
19 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
20 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
21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
22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
23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2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
25 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
27 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
28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
29 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
30 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關於聲請人所主張請求之原因

0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喜德公司向其借款300萬元，因未依約按
03 期繳付本息，該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聲請人本金
04 2,620,26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相對人張界
05 諒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業
06 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
07 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且聲請人
08 已對相對人等提起清償借款之訴，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
09 994號民事卷宗可佐，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
10 之釋明。

11 (二)關於聲請人所主張假扣押之原因

12 (1)聲請人雖主張曾向相對人等寄發催告書，惟信件均遭退回，
13 相對人已遷移不知去向，並提出催告書、退件信封為證，然
14 該情形僅表示相對人等自原留存之地址遷移他處而無從催
15 告，此與相對人等移住遠地、逃匿無蹤、經催告後仍斷然拒
16 絕給付等規避債務清償之行為尚屬有間。又聲請人主張相對
17 人喜德公司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
18 戶，目前未清償之票據金額高達694萬元，並遭其他債權人
19 聲請本票裁定或發支付命令，且因逾期未繳借款，經債權人
2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催收款項，另相對人張界
21 諒亦因信用卡帳款全額未繳逾期遭強制停卡等情，並提出第
22 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財團法人
2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憑，惟相對人等積欠上述票款或借
24 款，僅係相對人等對其他債權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尚非
25 相對人等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或就其財產為不
26 利益之處分等有害及聲請人債權追償之情事。

27 (2)況依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示，可知相
28 對人喜德公司名下尚有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1
29 筆、臺中市○○區○○段000○號、199建號、252建號、262
30 建號等建物共4筆，各該不動產雖均有設定抵押權且擔保債
31 權總金額達2,350萬元，然均屬最高限額抵押權，各該擔保

債權確定日期尚未屆至，並非確定已發生之債權。至於上開不動產雖遭相對人喜德公司之債權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假扣押之查封登記，然該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額僅120萬元，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75號裁定可參，實難認相對人喜德公司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已陷於難以清償債務之情況。另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張界諒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張界諒113年7月至9月信用卡帳款逾期未繳之金額僅4,756元，相較本院依職權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其111年、112年之薪資所得分別高達2,788,800元、3,165,895元，亦難逕認相對人張界諒有何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已陷於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業已釋明，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足以補釋明之欠缺，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英寬